

法官提醒

“泰迪”狂叫，邻居摔伤，要不要赔？

法官：非接触性伤害，饲养人也需担责

本报记者 王小云 通讯员 俞冲

近日，长兴县法院审理了一起“非接触式”宠物侵权责任纠纷案件。不同于普通的犬类侵权纠纷中存在撕咬、抓挠、扑身等情形，这次“闯祸”的，是宠物狗的吠叫声。

2019年3月的一天，杨女士在小区里遇到了正在遛狗的邻居王女士。当时王女士身边跟着两只宠物狗，一只金毛一只泰迪，均未牵狗绳。突然，那只泰迪叫了几声，站在路边台阶上的杨女士被吓得一个踉跄，摔倒在身后的草坪上。起身后，杨女士感觉身体不适，于是在王女士陪同下前往医院。

经诊断，杨女士右桡骨远端粉碎性骨折，后经司法鉴定，构成十级伤残。杨女士住院期间，王女士垫付了2.8万

元的医药费。但出院后，双方就伤残赔偿一事多次协商均未能达成一致。于是，杨女士向长兴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王女士赔偿各项费用共计10万余元。

法庭上，被告王女士很委屈：“可能因为狗突然叫了几声，她受到惊吓后往后退的过程中自己不慎摔倒。狗都没有碰到她，为什么要我承担责任？”而受伤的杨女士则坚持认为：“遛狗没有采取任何防护措施，就应承担全部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的关键在于认定狗的吠叫与原告摔倒受伤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以及对损害结果的参与程度。

本案中，虽然涉案的狗是一只小型的泰迪犬，但犬类动物存在一定攻击性以及传染病危险性，且事发时被告在遛狗时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与原告相距较近，足以使

人产生紧张情绪，故狗的行为与原告受伤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另一方面，原告作为一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面对狗的吼叫应当具有基本的避让常识，及相应的应急处理能力。

综上，法院酌定被告负主要责任，承担本次事故损失80%的费用，赔偿原告杨女士医疗费、鉴定费、残疾赔偿金等共计9万余元。原告承担次要责任。

法官提醒：犬类致人损害，并非只局限于撕咬、抓挠等与人身体直接接触的行为。犬类靠近陌生人吠叫、闻嗅等一些非攻击行为，也可能引起他人恐慌进而发生身心损害的后果，只要与受害人的损害结果构成因果关系，宠物饲养人也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说法

宠物犬在小区内被撞死，怎么赔？

律师：未栓狗绳，犬主人应负主要责任

本报记者 陈洋根

“太可怜了，这么漂亮的狗狗被撞死了，主人肯定很伤心，司机应该赔偿”；狗是突然蹿到路中间的，而且也没牵绳，正常开车的司机不用赔；如果司机和车有受伤或受损，犬主人应该作出赔偿……”这两天，杭州余杭良渚一小区内宠物狗被撞死事件引发业主热议。

“被撞的狗脖子上有拴绳，但刚开始现场并没有见到狗主人。”小区保安和业主说，事情发生在7月18日早上6点左右，属于可遛狗的时间。事发时，一条雪纳瑞小型宠物犬突然窜出，撞上一辆正慢速前行的汽车，当场死亡。所幸的是，司机和车都没事。半小时后，狗主人得知情况后才赶到现场。据了解，犬主人和意外撞死狗的司机都没有报警，而是选择“私了”并就

赔偿问题达成和解。

如今因不牵绳遛狗引起的纠纷时有发生，像这样的纠纷究竟该怎样划分责任归属？记者就此采访了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律师张锦伟。

对于事故责任和赔偿的问题，张锦伟认为，根据相关规定，拥有严格登记制度的小区道路，不属于法定道路范围，但在非法定道路上发生事故的，交管部门只要接到报案，可参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划分事故当事人责任。

张锦伟提到，事故责任认定，对本案各方的赔偿责任比例和数额有较大影响。本案中，宠物犬作为有自由活动能力的动物，犬主人在小区道路上遛狗，应加以约束并牵好狗绳，否则在道路上行驶的驾驶员很难保障安全驾驶，因此犬主人应承担主要过错责任。

以案说法

签了一纸购房合同，买卖双方却互相起诉

这起连环案，怎么判？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嘉法宣

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但买方却在付了定金后毁约，并将卖方告上法庭。而诉讼正进行中，卖家转手将房屋另卖他人，这样的做法是否于法有据？近日，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8年11月7日，高女士和李女士通过房产中介公司签订了一份房屋买卖合同，约定李女士将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的一套房屋以145万元的价格卖给高女士。合同签订后，高女士当即支付购房定金3万元，并约定高女士在11月14日应再支付房款140万元。

但定金支付后，房地产市场突然转冷，高女士并未按时付款。李女士几次催促，高女士都置之不理。几天后高女士还以该房屋存在抵押、无法交易为由提起诉讼，要求解除购房合同并双倍返还定金6万元。

李女士表示，双方签订的合同中已载明交易房屋存在抵押，高女士签订合同时就知情。而且该抵押不影响交易，只要高女士按约支付房款，她就可以将款项用于归还贷款，及时注销抵押。

由于高女士不愿意再购买房屋，11月21日，李女士将涉案房屋卖给第三人并办理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并表示愿意与高女士解除合同，但不同意她的其他诉求。2019年3月1日，李女士另案起诉高女士，要求解除合同并赔偿违约金14.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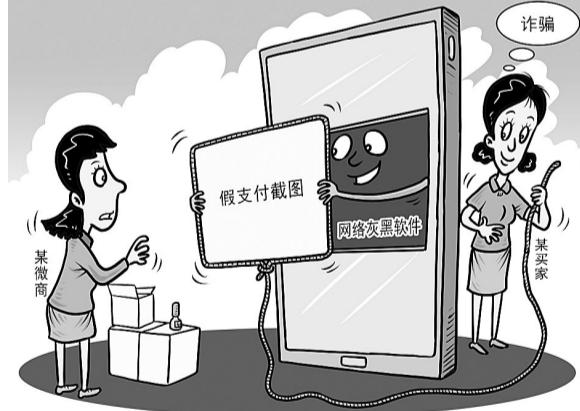
这起房屋买卖的连环案，到底该怎么判？是否双方都存在违约？

该案承办法官介绍，根据法律规定，合同的协商解除不仅需要双方有同意解除合同的意思表示，还要对合同解除后权利义务的处理和安排达成一致意见，否则并不能产生解除合同的法律效果。本案中，李女士虽然同意解除合同，但并不同意退还定金，双方并未就解除合同事宜达成一致。由此可见，在李女士将房屋出售他人之时，双方的房屋买卖合同尚未解除，李女士的做法亦属违约行为。

在高女士为原告的案件中，法院审理认为，合同中以手书方式记载了房屋存在抵押权，可见双方在订立合同时对该情形均已明知，因此原告高女士以房屋存在抵押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被告李女士双倍返还定金于法无据。一审诉讼中，被告李女士已将房屋出售给他人并办理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导致本案合同客观上已不能履行，现双方都要求解除合同，故应当判决解除本案合同。同时法院驳回了原告高女士其他诉讼请求。

在李女士为原告的案件中，法院综合考虑了双方的过错责任，酌定高女士支付违约金5万元，其中已支付的定金3万元不予返还，另外再支付违约金2万元。

法治漫画



警惕网络 灰黑软件诈骗

近期，广西、重庆等多地发生利用虚假微信转账欺诈商铺的案件。经调查发现，目前，互联网上一些游走在法律边缘的灰黑软件，可以生成假截图、假位置、假“粉丝”，滋生诈骗等行为。

新华社 刘道伟 作

田里喷洒农药，又不是故意搞破坏，不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无心之举究竟要不要赔偿？调解员找到了西塘司法所所长鲁明强一起对王某进行了释法说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的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的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鲁明强表示，王某在喷洒农药的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到风向和除草农药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做好相关的安全防护工作。王某虽然是无心之过，但不能成为不赔偿的理由。

最终，经过沟通，王某对李某的损失进行了赔偿。

稻田农药误入藕田 莲藕大面积受损

无心之过也要赔！

通讯员 沈静 本报记者 王亚

“我总共才2亩稻田，全部收成赔给你也不够啊。”在嘉善县西塘镇礼庙村调解委员会，莲藕种植户李某与水稻种植户王某因为农作物受损的赔偿金额问题产生了争执。

原来，最近李某藕田西侧的荷叶出现了带状焦黄，而片带状焦黄的荷叶正好处在与王某家稻田的交界处。同样和别家水稻田相邻处的藕田都没有出现这样的情况，于是李某认为这肯定跟隔壁种水稻的王某有关，便去找王某要求赔偿损失。

经交涉，王某承认了荷叶枯黄和自己几天前喷洒除草农药有关。但他认为，他在自家农